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「智慧機器人」學程規定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「智慧機器人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因應高齡化的需求，彌補智慧機器人產業人才需求缺口，推動福祉科技人才培育計劃，開設「智慧機器人」學程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 3 學分、選修科目大學部學生至少 12 學分。
- 四、關於選修科目分為設計與工程二大模組，可選修其中一個模組，也可跨模組修課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六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智慧機器人學程證書。
- 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「智慧機器人」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9年11月05日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機器人學程科目，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(如表一)：
 - (一)必修課程(3學分)：福祉科技概論。
 - (二)選修課程(12學分)：
 - 1.設計模組：色彩學、福祉設計與體驗、產品設計(一)、使用者介面設計、3D電腦繪圖設計、產品人因設計。
 - 2.工程模組：程式設計、機器人學概論、福祉機器人感測系統設計、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、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

課程名稱	類別	開課系所	學分數
福祉科技概論	共同必修	人文學院/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色彩學	設計模組選修	工業設計系/視覺傳達設計系/建築與室內設計系/數位媒體設計系/創意生活設計系/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2
使用者介面設計	設計模組選修	工業設計系/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2
產品人因設計	設計模組選修	工業設計系/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福祉設計與體驗	設計模組選修	工業設計系/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2
產品設計(一)	設計模組選修	工業設計系	4
3D電腦繪圖設計	設計模組選修	視覺傳達設計系	3
程式設計	工程模組選修	機械工程系/電機工程系/電子工程系/資訊工程系	3
Python 程式設計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2
機器人學概論	工程模組選修	機械工程系	3
機器人概論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機器人實習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1
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	工程模組選修	電機工程學系	3
機器人作業系統實務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福祉機器人感測系統設計	工程模組選修	未來學院	3
感測器應用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3D物件建模	工程模組選修	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3
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	工程模組選修	電機工程學系	4